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叶圣)

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本人简介

叶圣，男，1962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院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

委员，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职责，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名委员会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在行业经验、经营管理、客户开拓、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最佳决策，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在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中，积极参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并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股权激励的进展等进行了审议。在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未来业务布局、信息化建设等提出专业建议。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战略委员会	6	6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前，能够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了解议案背景；会议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员工持股计划等重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本人企业管理及信息化建设专业方面的特长，对公司的经营及信息化建设进行指导，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等方式，与公司深入交流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保持与董事长及管理层或负责团队有效沟通、参与评选公司人才选拔赛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汇报。在对相关议案内容以及关注内容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本人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回购、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附后：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重点关注事项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023年2月10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股份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股份回购方案）
2	2023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
3	2023年3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	2023年4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控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变更会计政策、套期保值、对外捐赠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控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变更会计政策、套期保值、对外捐赠等）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重点关注事项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5	2023年7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6	2023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股权激励计划进展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条件成就并上市）
7	2023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份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股份回购方案）
8	2023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9	2023年12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股东回报规划等	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股东回报规划等）

本人认为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本人发表的上述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于对应会议的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全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履职，谨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24年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圣

2024年4月24日